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倩靓化妆品厂		
项目名称	金华市倩靓化妆品厂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项目概况：金华市倩靓化妆品厂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法人代表张波，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东塘路 188 号 10 幢，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评价结论：经安全评价，企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现状能满足危险化学品：95%乙醇溶液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p> <p>整改意见：1）罐区内应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埋地储罐应设置高、低液位声光报警仪级联锁切断设施； 3）埋地储罐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4）埋地储罐卸料口处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5）埋地罐区未设置阻火器、液位计等安全设施； 6）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生产车间及埋地罐区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并取得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7）二楼制作间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均为非防爆型，应将非防爆电气设备更换为防爆型电气设备，部分可不在该区域使用的电气设备（空调等）均应移除或闲置。 8）二楼及三楼制作间及埋地罐区处应增设 95%乙醇溶液安全周知卡； 9）埋地储罐区、二楼及三楼制作间入口处应增设洗眼器； 10）二楼及三楼制作间内应增设防爆型机械排风设备； 11）企业应制定符合企业的安全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 12）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3）企业应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诊断报告提出的诊断意见完成一环整改，并取得由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诊断整改确认报告；</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吴惠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吴惠跃、黄寺贵、王英杰、陈涵跃、章强、胡洁萍、贾黎婷、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吴惠跃、黄寺贵、王英杰、陈涵跃、章强、胡洁萍、贾黎婷、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09. 03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0. 24
现场图片：			
			

